雲林縣補助生育津貼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府社幼字第 1000618601 號函訂定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9 日府社幼字第 1010609315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01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52645327 號函修正第 3 點、第 5 點;

並自106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62623426 號函修正第 2 點、第 4 點;

並自106年7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9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04065 號函修正第 3 點;

並自108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2 日府社幼一字第 1082611770 號函修正全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0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02627992 號函修正第 3 點;

並自110年5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07 月 14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22642845 號函修正第 4 點;

並自 112 年 7 月 1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22676330 號函修正第 3 點;

並自113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府社幼一字第 1132641032 號函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貫徹憲法保障婦女社會安全制度,落實照顧婦女福利工作,補貼婦女生育時所需費用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新生兒父母之一方,於新生兒出生時已設籍並居住雲林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八個月以上,並在本縣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生育津貼。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三十日(含當日)已設籍並居住本縣者,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,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,若中途遷出 又遷入者,應重新起算。

- 三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出生之新生兒,以婦女生產第一 名至第三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三萬元,第四胎起補助十萬元。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,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。
- 四、第二點第一項之申請,應於新生兒出生後六個月內,檢附下列文件, 向本縣各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,逾期則視同放棄。但需檢附國外相 關證明文件辦妥新生兒戶籍登記者,最遲不得超過一年,
 - (一) 國民身分證及印章。
 - (二)填寫生育津貼申請書及領據;委託他人申請者,應另備具委託書。

前項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查合格者,應於完成戶籍登記後核發生育津 貼。

- 五、戶政事務所應以季核銷,二週內檢附發放統計表、發放清冊及申請 書、領據、委託書、戶籍資料,函送本府辦理核銷。
- 六、本府對各戶政事務所得不定期派員督導及查核發放生育津貼之情形。 七、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